

##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罗 瑶

\_\_\_\_\_  
肖 攀

\_\_\_\_\_  
戴 辉

年 月 日